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17-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之相关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书面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因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对当时市场的判断，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副董事长柳灵运先生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减持了其所持青龙管业股票50,000股、68,400股。

7、公司已于2017年5月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直接负责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贷款的清欠工作，目前正在梳理核查青龙小贷的账务、诉讼情况并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已对青龙小贷相关责任人采取了停职检查的处理，并责令其积极配合清欠工作，待相关情况梳理完毕后，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对其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对2017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0%	至	1,55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5.04	至	943.6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9		
业绩变动的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货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3、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1-6月业绩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重大差异。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4,270</u> 万元至 <u>4,295</u> 万元	盈利： <u>57.19</u> 万元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 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大幅超过预期，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2) 因相关工程施工进度缓慢，大订单发货不及预期，1-6月份的产品销售收入低于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预计的情况，导致业绩低于预期。

(3)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4、公司正就监管部门的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回复，并争取在最快时间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5、公司已于2017年5月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直接负责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的清欠工作，并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等必要的措施。公司已对青龙小贷相关责任人采取了停职检查的处理，并责令其积极配合清欠工作，待相关情况梳理完毕后，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对其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6、虽然公司对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的逾期贷款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清欠，但青龙小贷后续能否按期收回贷款受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实际损失和新增贷款损失准备尚存在不确定性。

7、目前，除暴雨等自然原因及业主原因导致相关大订单收入确认不及预期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主营业务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